

# 立足“三个坚持” 推进企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 闫莉

党的十九大把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作为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永葆党的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重要内容,意义深远。这对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中铁六局呼和铁建公司工程项目部作为施工企业工程管理的的基本模式,不仅是生产一线的指挥中枢、经济效益的源头、企业形象的窗口,也是党建工作的重要载体。加强和改进项目部党的建设,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是党在新形势下对施工企业各级基层党组织提出的新要求。项目部党组织应充分认识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的必要性,紧密结合基层党建工作实际,以“三个坚持”为抓手,不断推进施工企业项目党建工作的创新发展。

## 一、坚持理念创新,不断增强施工企业党建工作的内在动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

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这是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部开展党建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刻领会,进一步创新党建工作理念。一是牢固树立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理念,形成不断超越自我的动力。中铁六局呼和铁建公司的发展历程一次又一次证明,只有依靠党组织,企业才能健康快速发展。企业没有党就没有“主心骨”,难以健康成长,没有党的建设,就没有经济快速发展,就难以常胜不衰。二是牢固树立团队学习理念,使项目党支部形成增强自身功能的内在动力。党支部要引导党员树立“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理念,在个人学习基础上,再通过“集中学习”,做到边学边用、学而有功和学后必须有新的行动。三是牢固树立以党员为模范的理念,不断增强党员永葆先进性的能力。中铁六局呼和铁建公司党委通过深入开展党员“双带”活动,利用党内组织生活会、工地微党课等形式,创新学习方式,通过典型引路,引导党员正确审视自我,以开放的心灵容纳别人的想法,启发党员在当前企业面临严峻困难的形势下,认识自我,磨炼意志,处处做出模范和表率。

## 二、坚持组织创新,充分发挥施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优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时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征程中,企业要发展,就必须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结构与能力,创新施工企业项目部党的组织建设。一要继续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项目一线领导要实行“交叉任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项目党支部参与工程项目重大问题决策和保证监督作用。二要配实配强项目部党支部书记。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的要求,对新上项目,要严格按“四同步”原则,及时成立党组织,配齐支部书记,开展好活动,做到项目党组织覆盖率、负责人配备率、活动开展率 100%。三要把党支部建在施工生产的第一线。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合理设置党小组,调整施工生产一线党员数量,从而保证项目党支部党员队伍的相对稳定,确保工程项目部有党支部、党小组。做到队伍开

到哪里,党员的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 三、坚持机制创新,不断增强施工企业党建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党的十九大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为我们继续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明确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党建工作机制,促进党建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一是健全完善项目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对新组建项目党组织的宣传贯彻和指导,保证党内组织生活的高质量开展。二是引入增强党支部工作内在动力的竞争机制。把竞争激励机制引入项目党支部建设。在考核内容上,涵盖支部班子发挥作用、党员队伍建设、党支部参与决策、思想政治工作、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每季一评考核办法,坚持好中选优,分出档次,不搞“满堂红”。三是创新党员干部和党员学习教育机制。通过采取“互动+体验”方式、“访谈”、“对话”式党课等形式,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作者单位:中铁六局呼和铁建公司)

# 隐蔽性与智能化 牟利性与扩散化

## ——对近年来互联网犯罪案件特点趋势的分析

● 李向楠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逐渐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极大地推动了社会进步,但同时也为“互联网犯罪”的滋生提供了温床,依托互联网平台实施的犯罪,类型和形式也日趋多样化、隐蔽化、复杂化。现就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互联网犯罪案件为例,对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环节办理的互联网犯罪案件进行专题分析,结合大数据,深入剖析互联网犯罪的特征、危害、应对措施等,以期引起广大网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注,为维护网络安全、维护网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有益参考。

###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近五年来,新城区检察院办理互联网犯罪 8 件 10 人,在办理案件总数中占比 0.39%。这一类型的犯罪虽远不及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同类案件的发案率,但纵向比较发现,近五年来,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互联网犯罪呈现上升趋势,2017、2018 两年办理的互联网犯罪案件同比增长 100%。

(二)罪名呈现多样化趋势。借助互联网实施的犯罪通常涉及的罪名有以下几个:开设赌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传播淫秽物品、非法经营、金融诈骗、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诈骗、盗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贩卖毒品、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互联网犯罪案件中,开设赌场案 2 件,占比 25%;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案 2 件,占比 25%;诈骗 2

件,占比 25%;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名誉案 1 件,占比 12.5%;伪造金融票证案 1 件,占比 12.5%。

### 二、主要特征

(一)犯罪分子年龄较之传统犯罪呈现低龄化特征。通过调查统计,发现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互联网犯罪案件呈现低龄化特征,犯罪时年龄为 20-30 岁的 3 人,30-40 岁的 3 人,上述两类在嫌疑人总数中占比 75%。犯罪时年龄为 40-60 岁的 2 人,占比 25%。这与中国网民年龄结构分层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网民 10-39 岁群体占比 72.1%,其中 20-30 岁网民占比最高,达 29.7%(数据源于 CNNIC 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调查)。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互联网技术在年轻群体中渗透的更早、更深、更广。互联网在当代青年人中已基本得到普及,年轻人更容易接受新技术,更愿意从互联网中挖掘、获取便利。互联网所提供的广阔、包容的平台让很多年轻人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很多嫌疑人带着冒险、侥幸的心态实施犯罪。以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布某侵入计算机系统一案为例,犯罪嫌疑人布某挖掘网站漏洞转卖给黑客网站牟利,一直认为自己的行为不触犯法律,但是实际上给很多网站造成了经济损失,触犯了刑法。

(二)犯罪行为通过互联网过滤更具隐蔽性。互联网具有开放性、包容性、虚拟性等特征,给互联网犯罪的侦破带来很大的难度。互联网犯罪中,嫌疑人通常将使用虚假姓名、身份、地址信息。此类犯罪通常为侵犯财产类犯罪,嫌疑

人和被害人通常没有直接接触,嫌疑人轻触鼠标或敲击键盘,就可以转移他人财产。

(三)犯罪分子知识层次普遍较高,犯罪手段智能化。实施互联网犯罪的犯罪分子,通常对计算机系统比较熟悉,很多都是计算机行业从业者,他们能够发现网络存在的漏洞,具备突破防火墙的专业技能,对黑客入侵、木马植入等技术都非常了解。以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布某非法入侵计算机系统案为例,被告人布某系网络工程师,利用业余时间自学黑客技术,在国内知名的黑客网站上与其他国内外黑客交流经验。通过挖掘网站漏洞牟利,非法入侵多家公司网站,获取站内人员大量个人信息,给多家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

(四)犯罪多以牟利为目的,获利丰厚。互联网犯罪的目的多为牟利,以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两起网络赌博案为例,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为他人提供参与网络赌博的账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接受犯罪嫌疑人曾某及其他赌博参与者的投注,并从赌博参与者的赌资中收取 0.8% 的洗码费,两起网络赌博涉案金额合计一千余万元。

(五)犯罪结果扩散化。与传统犯罪相比,互联网犯罪的范围更广泛,犯罪对象具有不确定性,危害更大,以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张某、宁某入侵计算机系统案为例,张某受宁某所托,侵入某政府网站,为宁某修改某资格考试成绩,因技术不精,导致该次考试参考的十几万人的个人信息全部被篡改,系统全面崩溃,造成了巨大损失。张某和宁

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

### 三、互联网犯罪防范对策

(一)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利用技术手段防范互联网犯罪是目前最行之有效的办法。互联网本身的特征决定其存在漏洞,尤其对于政府网站和某些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站来说,网络安全至关重要,信息一旦遭到泄露,将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所以加强对软硬件设施、网络数据的安全管理,筑牢防火墙,将入侵检测制度化、日常化,防患于未然,才能避免或降低损失。

(二)加大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力度。传统犯罪借助互联网翻新花样,尤其是盗窃、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犯罪新手段、新方法层出不穷。要拓宽宣传途径,既不放弃传统的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阵地,以案醒人,提示广大网民避免上当受骗,又要借助新媒体传播的有效性,通过微博、微信等宣传渠道,获取群众支持,发现犯罪线索,打赢时间战,及时遏制犯罪结果扩散,将损失降至最低。

(三)完善法律法规。法律的滞后性是伴随着法律的诞生存在的,但社会是运动的,法律不可能时刻反映社会变化。互联网犯罪看似是新事物,但究其本质,仍是现实空间中利益的延伸,是传统犯罪改变表现形式后的再现,刑法理论和司法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决目前网络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当然,也有少数犯罪侵犯了全新的法益,需要通过调查和研究,设置新的罪刑条款。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